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32 期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

我县召开 2023 年度河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会议



7 月 12 日，我县召开 2023 年度河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会议。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传达国家和省州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州河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会议精神，全面总结 2022 年全县河长制工作，安排部署 2023 年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副总河长张韬主持会议，县委书记、县总河长李增堂参加会议并作要求。

会议上，副县长、县河长制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梧兴通报了 2022 年度州对县、县对乡镇和各部门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县河长办、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分别汇报了 2022 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金华、甸南两镇镇级河长进行了现场述职，其他县级和乡镇总河长作了书面述职。

李增堂指出，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复杂水问题



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去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

我县河湖长制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一是我县在 2022 年度州对县考核中的名次上升到第 6 位，与 2021 年度排名第 11 位相比，已发生了新的变化。二是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河长制机制体制顺畅运转。各级河长、各级各部门和各乡镇履职尽责，初步构建了“组织引领、部门主责、党员示范、群众参与”的党建引领河长制工作格局，“河长+警长、河长+检长”联动机制有效运转。三是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治理工程生态化、巡河智慧化、水质监测科学化、河湖

管理保洁常态化、执法联动经常化及监督检查严格化水平得到了新的提升，流域河湖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河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四是河湖面貌得到较好转变。中小河流治理、剑湖水环境治理和防污截污、病险水库与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逐步凸显，全县河湖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有力，“四乱”问题、“防洪碍洪”问题基本消除，排污口存量不断减少，河长清河成效显著，河湖库渠环境卫生持



续得到改善，河湖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五是河湖保护治理卓有成效。剑湖水质治理目标成效逐步显现，剑湖湿地生态环境持续好转，高原明珠剑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攀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剑湖湿地的整改工作得到省级认可，被作为正面典型案例上报国家。从总体来讲，我县河长制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在成绩面前，我们应保持清醒头脑，提高思想境界，充分认识到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重要性，全力以赴抓落实。

李增堂要求，一是要肯定成绩, 正视差距和不足，以更强的政治担当抓好河（湖）长制的责任落实。要超前谋划和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查找和

发现问题，并针对问题作出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分析研判和决策。要有深度和前瞻性地认识到我县在水生态保护、河湖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还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时间紧，希望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决扛牢河湖管理保护政治责任，做到知责、履责、尽责，真抓实干，推进全县河湖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要



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作为，以更实的工作作风促进河长制责任落实。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讲政治和提高政治执行力，要深入学习

领会和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省州工作要求，主动作为，做到不仅会看问题，还要有解决问题的能力、办法和措施，积极投身剑湖“湖泊革命”攻坚战。要持续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县水务局要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河湖生态下泄流量，加强全县水库、灌区、城乡供水保障，推进和完善全县河湖水网连通建设，促进供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保障安全；要抓好水资源合理利用和统筹调度工作，扎实推进“三水入湖”补水通道的适时运行（玉华水库、大干场水库、双河水库补入剑湖），缓解剑湖流域水资源短缺

形势，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提质升级。要合力推进水环境改善，县农业农村局、住建、环保、工信、文旅等部门，要以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心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推进项目的资金争取为主要抓手，持续推进全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保护、入河排污口、工业和旅游业污水整治，力争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要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河长、成员单位及乡镇要把责任河湖水质改善作为履行河长制工作责任的重点，拿出务实管用措施，定期开展巡河调研，不断发现和解决问题，持续推进劣Ⅴ类水体清零攻坚行动，县纪委监委、县河长办要系统性地抓好督促检查工作。

要纵深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要着力构建水域岸线管理



保护新格局，全力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积极营造全民治水良好氛围。三是要全面压实责任，持续转变作风，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见效。河长制工作不是冠名制，而是责任制，河长所分管的河流库渠就是自己的“责任田”，我们要把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河长

制工作的各方面，坚决做到守水有责、守水担责、守水尽责，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河长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职。县河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和提醒作用，发现有薄弱环节时，要采用恰当的方式及时予以提醒，做好工作上的沟通。全县各级



各部门要增进团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激发内生动力。要强化监督考核，把考核工作做实做好，通过精准

考核来促进工作，真正发挥好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张韬在作会议总结时指出，会后大家应认真解读好会议要求，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一是要做到认识再提高、能力再提升。全县河长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要正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思想认识，强化能力提升。二是要做到目标再明确、履职再规范。各级河长、督察长要加强巡河督导与调度，带头巡河巡湖，全面掌握河湖情况，深入协调河湖保护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顾问、重要环节要亲自协调、重大案件要亲自督办，要督促下级河长和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加强联动，推动问题解决，共同推进河湖保

护治理工作。三是要做到重点再突出，工作再精准。各级河长和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聚焦问题，全面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要突出以剑湖流域为重点的河湖保护，加强治水、治垃圾和治农业面源污染工作，强化改进和落实河湖水生态工作措施，确保全面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要做到要宣传再深入、氛围再提升。要继续强化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河湖生态环境的改善。要建立好社会广泛参与和监督管理体系，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提升群众思想意识和投身于河湖保护的自觉行动，形成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的互动共促机制。

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县级河长，县总督察、副总督察、督察长，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县级河长挂钩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县副总督察所在单位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办分管领导，金华镇、甸南镇河道专管员代表，剑湖保护治理及水质提升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检察院负责人，县河长办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抄报：州河长办

**抄送：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县总督察、副总督察；
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级河长；各乡镇党委、政府，
各乡镇河长办。**
